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因项目建设 拟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设备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置业”）因开发项目建设所需，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发生设备采购事项（以下简称“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

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银泰置业拟进行的该关联交易，其目的在于推进开发项目建设所需设备尽快到位，有利于“蜀都中心”城市综合体配套工程尽快完工，有利于“蜀都中心”城市综合体D7地块项目按时竣工交付。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银泰置业对拟采购设备采用了邀请招标的办法，该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原则，银泰置业和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拟订的交易价格，合法、公正、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银泰置业拟进行的该关联交易系开发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因此导致本公司业务活动因此被该关联方所控制，也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4、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之前，我们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审查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所有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经投票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侠巍_____

邓文胜_____

张志武_____

2012年4月19日